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15〕14号

关于2016年上半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2016年上半年节假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元旦：1月1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2. 清明节：4月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3. 劳动节：5月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5月2日（星期一）停课补休。

4. 端午节：6月9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1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12日（星期日）补上6月10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放假调休有关教学方面的安排，届时详见教务处通知。请

各学院、部门在放假前搞好环境卫生，落实安全工作，确保假期和谐稳定。节假日期间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